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陆周昕，男，汉族，1997年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周昕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陆周昕违法所得20000元，先予以返还被害人，剩余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陆周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065.3分，合计获得1065.3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06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陆周昕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周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周昕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周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李晶，男，汉族，1990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大学文化，捕前系深圳年轻有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368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李晶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86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罚金已缴纳）。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165.9分，合计获得1165.9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16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晶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晶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晶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胡仕飞，男，汉族，1988年7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仕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被告人胡仕飞等六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4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4731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六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追缴被告人胡仕飞等六人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仕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9.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441分，合计获得3030.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6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胡仕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900元；共同退赔和共同非法所得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剩余部分同案犯已履行，总额履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仕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仕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仕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郑仁亮，男，汉族，1965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小学文化，捕前系马尾区亭江镇西边村村委会主任、马尾区人大代表。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114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仁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仁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896.5分，合计获得1896.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89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仁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仁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仁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樊晋松，男，汉族，1984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专科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晋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啸波、樊晋松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9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樊晋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834.5分，合计获得183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83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樊晋松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2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425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总额未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4.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6.69元。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樊晋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晋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樊晋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何思军，男，汉族，1981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3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23日起至2031年7月22日止。2017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10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思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171.8分，合计获得3218.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60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何思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思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思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颜聪，男，汉族，1985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颜聪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7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颜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05分，合计获得21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颜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507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2507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林野，男，汉族，1991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初中文化，捕前系莆田市城厢区福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73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林野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赔给被害人李雯雯人民币四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2月9日起至2028年2月8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605.5分，合计获得260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605.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林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2.03元。

罪犯林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志明，男，汉族，1979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7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志明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1820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562.6分，合计获得2562.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56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志明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0.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6.88元。

罪犯李志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陈益彬，男，汉族，1993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益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陈益彬、郑麟共同退赔人民币48862元。责令被告人陈益彬个人退赔人民币70092.92元。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益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207.8分，合计获得3207.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20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益彬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0.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2.28元。

罪犯陈益彬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益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益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益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郭友华，男，汉族，1993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五百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郭友华违法所得人民币7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友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43.1分，合计获得214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4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郭友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友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友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友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汤栋杰，男，汉族，1991年9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栋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陈培源、汤栋杰、王文芳、黄剑锋分别向本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400元、25250元、7500元、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200分，合计获得320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20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汤栋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汤栋杰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栋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栋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陈玉国，男，布依族，1982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龙里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国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玉国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4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玉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09.7分，合计获得2109.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0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陈玉国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玉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颜循纪，男，汉族，1988年5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循纪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9年9月4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颜循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238分，合计获得323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2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颜循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循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循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循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吴毅鹏，男，汉族，1995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毅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被告人吴毅鹏已退在本院的非法所得款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9年12月24日止。2019年11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毅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909.2分，合计获得3909.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909.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吴毅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5.63元。

罪犯吴毅鹏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毅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毅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毅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李金秋，男，汉族，1968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赔偿民事诉讼原告陈亚森等5人人民币294563.68元及第三人仙游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人民币12127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金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916.4分，合计获得2916.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916.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罪犯李金秋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55.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0.68元。

罪犯李金秋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金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方思京，男，汉族，1977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乐府酒吧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思京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责令被告人刘泉、方思京共同退赔关志邦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方思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50分，合计获得215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5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罪犯方思京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思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思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思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林昱晓（曾用名林鸿浩），男，汉族，1993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昱晓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昱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208.3分，合计获得3208.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208.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昱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昱晓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昱晓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张雨和，男，汉族，1965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5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同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雨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被告人张雨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3年8月5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雨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562分，合计获得25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562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5分。

罪犯张雨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9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雨和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雨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雨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雨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陈淳，男，汉族，1994年5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10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服刑期间，因发现余漏罪，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12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19年10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685.5分，合计获得368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685.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罪犯陈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淳系累犯、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王峥，男，汉族，1987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211刑初10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8）闽02刑终28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峥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32年6月13日止。2018年6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378.1分，合计获得384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721.1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33分。

罪犯王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峥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林孟吉，男，汉族，1983年7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孟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32年2月23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孟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751.3分，合计获得2751.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75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孟吉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孟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孟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孟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张天华，男，汉族，1965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天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60分，合计获得216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天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天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天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朱亮，男，汉族，1973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亮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063分，合计获得1063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0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朱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周耀钦，男，汉族，1986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耀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周耀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571.7分，合计获得157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571.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耀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耀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耀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刘佳文，男，汉族，1990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大专文化，捕前系厦门运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缴在案的款项人民币152198.54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3年9月2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佳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367.8分，合计获得1367.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367.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罪犯刘佳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佳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佳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黄斌，曾用名黄彬，男，汉族，1988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043分，合计获得204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0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8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林开河，男，汉族，1973年1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开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开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029.4分，合计获得302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02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开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9.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8.68元。

罪犯林开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开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开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开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赵春，男，汉族，1985年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贵溪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2018年5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赵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2.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436.2分，合计获得3638.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9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赵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曹周劼，男，汉族，1990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周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曹周劼退赔人民币368900元给各被害人，并与同案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2日起至2028年4月1日止。2019年9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曹周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4296.8分，合计获得4296.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429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曹周劼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427.7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间扣划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9427.74元，依法退赔各受害人。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5.61元。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未发现罪犯曹周劼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证明。

罪犯曹周劼系涉恶罪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周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周劼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周劼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罗成烁，男，汉族，1965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烁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罗成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331分，合计获得133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331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36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成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烁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成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周宝球，曾用名周东金，男，汉族，1973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宝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被告人周宝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罚金已缴纳）。2019年4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宝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2.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422分，合计获得2694.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6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周宝球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宝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宝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宝球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薛志勇，男，汉族，1995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志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薛志勇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二十三万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薛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418.3分，合计获得241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418.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4分。

罪犯薛志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1.58元。

罪犯薛志勇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志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志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陈培源，男，汉族，1994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培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陈培源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培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214.4分，合计获得3214.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21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陈培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培源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培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培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培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陈斌，男，汉族，1985年3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大专文化，捕前系福州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斌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4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刑初761号刑事判决第五项、第十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及第十七项；上诉人陈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上诉人陈斌等人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上诉人陈斌所退款项人民币4000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详见退赔清单）。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269.6分，合计获得2269.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26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76753.0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及共同退赔人民币296753.04元。另其同案犯已累计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64353.27元，合计已共同退赔人民币361106.31元，法院回函确认其与同案犯判决后应继续退赔人民币361106.12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张东，男，汉族，1988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兴平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2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4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60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1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853分，合计获得3404.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34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40分。

罪犯张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14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5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1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余世鹏，曾用名李世鹏，男，汉族，1976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15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世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307.4分，合计获得330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307.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余世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463.42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463.42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4.76元。

罪犯余世鹏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世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世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刘文虎，男，汉族，1992年7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高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209.2分，合计获得3209.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20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文虎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黄华，男，汉族，1982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暂扣在案的赃款合计人民币十八万元，责令优先退赔各被害人；继续追缴各被告人共同犯罪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各被告人应在各自的涉案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2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111刑初619号刑事判决第三、四、六项；撤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111刑初619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五项，即对被告人王善川、黄华的量刑部分及对赃款的处理部分；上诉人黄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暂扣在案的赃款合计人民币二十八万元，责令优先退赔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645.3分，合计获得3645.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645.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78分。

罪犯黄华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60000元；其中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180000元，另其同案犯判决时退出赃款人民币1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3.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9.66元。

罪犯黄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10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杨正东，男，侗族，1990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锦屏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11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7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责令被告人杨正东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844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7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正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781.9分，合计获得3781.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781.9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罪犯杨正东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0.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4元。

罪犯杨正东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正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正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吴建波，男，汉族，1987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波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建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58.5分，合计获得195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95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建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建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王山红，男，汉族，1981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修水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山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山红与同案犯退赔被害人家属人民币1321元；与同案犯承担连带赔偿人民币149000元（同案犯柳育军已赔偿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2012年10月3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6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78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2月1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山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5015.6分，合计获得5093.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458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王山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05.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8.65元。

罪犯王山红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山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山红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山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王长交，男，汉族，1982年1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3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长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1690.1元；被告人王长交等四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406760.39元（含同案已缴纳的500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84号刑事判决，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宁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对被告人王长交的刑事判决；上诉人王长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0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2011年1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0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7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1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长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6.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780分，合计获得2896.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3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罪犯王长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1690.1元；连带赔偿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总额未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2.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3.79元。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长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交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长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马建安，男，汉族，1984年3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马建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596.5分，合计获得259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596.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罪犯马建安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建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建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高亮彬，曾用名高松斌，男，汉族，1995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亮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亮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206.9分，合计获得3206.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20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高亮彬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高亮彬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亮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亮彬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亮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张世祥，男，汉族，1988年9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0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2016年5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5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世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469分，合计获得295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0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张世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世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世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高钦彬，男，汉族，1994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钦彬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陈斌、高钦彬、陈玮杰与同案人雷忠平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9刑终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9年10月3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钦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10月30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161分，合计获得316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16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80分。

罪犯高钦彬已累计履行人民币112404.9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回函证实已执行高钦彬房产一处，扣除相应费用后，上交国库人民币106404.95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7.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0.09元。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高钦彬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证明。

罪犯高钦彬系涉黑罪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不明确，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钦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钦彬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钦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陈金诚，男，汉族，1997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预缴在案的退赔款人民币7054元发还给被害人向晓玲。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2018）闽02刑终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28年9月26日止。2018年6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3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2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金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6.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3610.7分，合计获得3737.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得313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金诚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金诚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金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诚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黄拓承，男，汉族，2002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拓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清），责令被告人黄拓承退出赃款人民币18310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38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黄拓承等人的定罪量刑和对扣押在案财物的判决。原审被告人黄拓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拓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381.5分，合计获得1381.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38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拓承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331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拓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拓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拓承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夏进东，男，汉族，1973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进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09刑终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11日。现属宽级罪犯。

罪犯夏进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473分，合计获得275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7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夏进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夏进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进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进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彭灿亮，男，汉族，1991年7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灿亮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灿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881.7分，合计获得2881.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88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彭灿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灿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灿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灿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黄国基，男，汉族，1991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2018年1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2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1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国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357分，合计获得349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977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16分。

罪犯黄国基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国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曹宗樟，男，汉族，1972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2年3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5年4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于2017年1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宗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60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6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曹宗樟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31年2月5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宗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901.4分，合计获得3901.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901.4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2分。

罪犯曹宗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254.62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54.62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8.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0.47元。

罪犯曹宗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累犯、毒品再犯，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宗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宗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宗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陈思清，男，汉族，1989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123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思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38.4分，合计获得1938.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93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思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思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林伟，男，汉族，1988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4年11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6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第10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868.7分，合计获得3868.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868.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1分。

罪犯林伟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4.82元。

罪犯林伟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王文森，男，汉族，1974年6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8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2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文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265.5分，合计获得262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6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文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谢学伟，男，汉族，1997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福州乾海联业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学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5792.43元。宣判后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4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刑初76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谢学伟的判决。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学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024.8分，合计获得202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02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谢学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4.76元。

罪犯谢学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学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学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学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杨佳文，男，汉族，1996年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佳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暂扣赃款人民币22021.17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佳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121.2分，合计获得1121.2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12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佳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千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佳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佳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佳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余世烽，男，汉族，1979年5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世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809分，合计获得180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8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世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世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傅伟豪，男，汉族，1997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大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伟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2018年1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10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傅伟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486.9分，合计获得3842.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056.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罪犯傅伟豪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伟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伟豪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伟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刘仰法，男，汉族，1955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仰法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仰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42.5分，合计获得194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94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仰法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仰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仰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仰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张伟煌，男，汉族，1979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建筑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9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刑期自2014年7月8日起至2029年7月7日止。2015年4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9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4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伟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5262.5分，合计获得5386.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4807.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5分。

罪犯张伟煌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2.2元。

罪犯张伟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伟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张帮坤，男，汉族，1970年4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云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7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帮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厦刑终字第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387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94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6月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帮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953分，合计获得328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30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5分。

罪犯张帮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帮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帮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帮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齐建兵，男，汉族，1991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建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齐建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071.7分，合计获得1071.7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07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齐建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建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齐建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吴立峰，男，汉族，1987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2月11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6年5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立峰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立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346.5分，合计获得2486.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5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立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立峰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立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立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立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洪建安，男，汉族，1964年9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建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2015年12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1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建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948.4分，合计获得301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5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洪建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建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建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建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林煜，男，汉族，1990年8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6日作出(2013)湖刑初字第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480.5元，其中人民币7311元判决时已退赔。刑期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0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3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0年5月26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10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4732分，合计获得508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4322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69分。

罪犯林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987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退赔共计人民币1987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煜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许良仓，男，汉族，1975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良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良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699分，合计获得269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69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良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良仓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良仓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林志重，男，汉族，1991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重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第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9年11月29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033.1分，合计获得3033.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033.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罪犯林志重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2.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5.31元。

罪犯林志重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重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王泽方，男，汉族，1990年8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高中文化，捕前系福州联合诚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SNS交易平台许海涛团队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泽方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泽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047.8分，合计获得1047.8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04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泽方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泽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泽方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陈斌，男，汉族，1986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陈斌等三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6529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76.5分，合计获得2176.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7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同案犯共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6529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黄晓桃，男，汉族，1995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晓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477.7分，合计获得1477.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47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晓桃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晓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晓桃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黄志煌，男，汉族，1988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7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826分，合计获得282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8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志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志煌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陈宏伟，男，汉族，1990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专科文化，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宏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925117元。刑期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34年1月3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734.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734.1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80分。

罪犯陈宏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6.75元。

罪犯陈宏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宏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宏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林世源，男，汉族，1987年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销售员。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世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3245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世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68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68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林世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124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324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世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世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世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陈世清，男，汉族，1959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大专文化，捕前系仙游县郊尾镇古店小学教师。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6日起至2031年10月5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世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599.2分，合计获得2599.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599.2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70分。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世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世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袁武林，男，汉族，1982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初中文化，无业。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7日作出（2009）渝二中法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武林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作出（2009）渝高法刑终字第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2月1日交付重庆市渝都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清监狱服刑。2012年3月3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渝高法刑执字第18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渝高法刑执字第0014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15年3月4日起至2040年3月3日止；2017年8月30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渝05刑更20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7年9月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9年9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武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17年7月18日因违规被严管集训30天，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9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6570分，合计获得7169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6380分。考核期内违规16次，累计扣300分。

罪犯袁武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2011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复函，证实其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判项已执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袁武林系涉黑罪犯，且数罪并罚被判死缓，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武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武林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武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兰增爱，男，畲族，1987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2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增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兰增爱的犯罪所得，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7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2009年11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9月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53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12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915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0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2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增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728分，合计获得384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32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兰增爱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9356元，劫取手机一部已赔偿被害人并公证；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兰增爱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不再按照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类别扣幅，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兰增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增爱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增爱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张明，男，汉族，1980年6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张明、郑雪亮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3474.5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2013年9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38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95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5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9.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713.2分，合计获得3782.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26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张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2000元；同案犯已退赔人民币17938元，共同退赔总额已履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明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林清平，男，汉族，1990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号，大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六千元。责令被告人林清平等3人共同连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一万零九十五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7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清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774分，合计获得277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774分。考核期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林清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7609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9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清平系涉黑罪犯，且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清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清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张良锋，男，汉族，1973年5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张良锋、张良财分别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万元。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良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797.4分，合计获得2797.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79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良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6.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7.02元。

罪犯张良锋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良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良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赖金水，男，汉族，1984年4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金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412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赖金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86.8分，合计获得2186.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8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赖金水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4.14 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296.65 元。

罪犯赖金水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金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金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金水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魏成平，男，汉族，1967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成平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魏成平退出的人民币30000元，其中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人民币10000元予以折抵罚金；扣押在案的人民币8900元，其中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人民币7900元由扣押单位依法返还给被告人魏成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47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成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050.1分，合计获得2050.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05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魏成平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成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成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成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林克丹，男，汉族，1997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大专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克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克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31.5分，合计获得1931.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93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罪犯林克丹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克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克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克丹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叶振煌，男，汉族，1988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振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振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359.5分，合计获得1359.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35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叶振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振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振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振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唐炎华，男，土家族，1981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石门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炎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被告人唐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4327.3元。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唐炎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803分，合计获得380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8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唐炎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64425.01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97.71元；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4327.3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74.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0.07元。

罪犯唐炎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10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炎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炎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炎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朱在旭，男，汉族，1993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在旭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在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028分，合计获得1028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0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朱在旭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在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在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在旭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孙道明，男，汉族，1957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道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孙道明违法所得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孙道明现金8000元，用于退出违法所得和抵缴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851.5分，合计获得185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851.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2分。

罪犯孙道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道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道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江智伟，男，汉族，2002年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大专文化，捕前系学生。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智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江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66.2分，合计获得196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966.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智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智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念鑫，男，汉族，2000年3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念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328.8分，合计获得2328.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328.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念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念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念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黄昕，男，汉族，1987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暴君拉手团队老板。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已缴纳）；退缴在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0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9）闽01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已缴纳）；退缴在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42.3分，合计获得194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94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昕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林小华，男，汉族，1963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081分，合计获得208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0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林小华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小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郑志清，男，汉族，1973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清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689.1分，合计获得2689.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689.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6分。

罪犯郑志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林建川，男，汉族，1987年10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298952.76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5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4月17日止。2018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建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1.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2. 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5402.3分，合计获得5402.3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5402.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2分。

罪犯林建川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8.7元。

罪犯林建川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卢章亮，男，汉族，1982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5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07）同刑初字第439号判决对被告人卢章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缓刑宣告；以被告人卢章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卢章亮应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4618元。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2014年5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0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章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889分，合计获得327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3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卢章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461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卢章亮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章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章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章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戴云武，男，汉族，1963年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云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29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云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戴云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405分，合计获得14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 2022年12月，获得14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戴云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云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云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云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代兴昇，男，汉族，2001年3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宣威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代兴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737.4 分，合计获得1737.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73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代兴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代兴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代兴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张龙，男，汉族，1980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9月1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5年3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张龙的犯罪所得人民币四千三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2018年10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5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537.5分，合计获得305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75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张龙已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43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龙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陈浪飞，男，汉族，1972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浪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陈浪飞退在仙游县公安局的赃款人民币3000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33年1月20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浪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647分，合计获得264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6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浪飞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浪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浪飞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浪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吴英赟，男，汉族，1990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5)台刑初第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英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闽01刑终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4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英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4.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595分，合计获得369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1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英赟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英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英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英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王卓异，男，汉族，1992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卓异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王卓异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赃款人民币三万元，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卓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027.6分，合计获得3027.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02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卓异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卓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卓异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卓异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郑高涛，男，汉族，1997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922刑初第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高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本案赌资人民币22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高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6月28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5120.8分，合计获得5120.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5120.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50分。

罪犯郑高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

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8.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1.39元。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罪犯郑高涛无履行能力证明。

罪犯郑高涛系涉恶罪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高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高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高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倪政林，男，汉族，1981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政林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倪政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990分，合计获得299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99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倪政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倪政林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倪政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政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政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黄中孟，男，汉族，1981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出租车司机。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中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刑终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财物、犯罪所用财物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2019年7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中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30分，合计获得242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5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中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7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中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中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中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彭华彬，男，汉族，2001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大专文化，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华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华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82.1分，合计获得1982.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982.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华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华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华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彭宣允，男，汉族，1977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闽0182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宣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2017年5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宣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5.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4382分，合计获得496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984.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彭宣允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6.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9.55元。

罪犯彭宣允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宣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宣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宣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丁德仔，男，汉族，1957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铅山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德仔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2030年4月21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10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丁德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679分，合计获得278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31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

罪犯丁德仔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德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德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德仔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许建，男，汉族，1987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灌南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2262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30年9月2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078.4分，合计获得307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078.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许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197.0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由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划扣人民币20197.06元，转交国库，缴纳罚金。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6.13元。

罪犯许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陈乃辉，男，汉族，1968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乃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250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33年1月9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乃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4078.7分，合计获得4078.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407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乃辉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3.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59元。

罪犯陈乃辉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乃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乃辉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乃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陈旭贤，男，汉族，1991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旭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582.8分。合计获得1582.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582.8分。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旭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旭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旭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许建新，男，汉族，1978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许建新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三十八万八千六百元。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417分，合计获得241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41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许建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5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85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6.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3.96元。

罪犯许建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建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夏德江，男，汉族，1984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定县，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6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德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7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2月15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6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6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夏德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000.1分。合计获得3035.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493.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夏德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德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德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班合东，男，苗族，1977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惠水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班合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18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29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班合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399.5分，合计获得350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946.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7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班合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合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班合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许贤纯，男，汉族，1983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01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贤纯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贤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80.9分，合计获得1980.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980.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贤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贤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贤纯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邱慎蒙，男，汉族，1979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曾于2006年11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于2015年4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慎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慎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204分，合计获得273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5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邱慎蒙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慎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慎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慎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符军，男，仡佬族，1978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71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符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025.5分，合计获得3264.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48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符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8.09元。

罪犯符军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符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符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汪存令，男，汉族，1991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存令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责令被告人汪存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汪存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044分，合计获得1044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0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汪存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存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存令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存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黄涛，男，汉族，1970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1996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1998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1年12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7年3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2016）闽01刑终7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闽01刑再10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7）闽010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30年7月17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8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6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892.5分，合计获得297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364.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罪犯黄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涛系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三次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陈飞凤，男，汉族，1974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0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1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5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飞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073分，合计获得33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4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陈飞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飞凤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飞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凤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飞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丁杨潘，男，回族，1981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出租车驾驶员。曾于2017年3月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7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杨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丁杨潘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9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丁杨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914分，合计获得291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9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丁杨潘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994.6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40994.66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丁杨潘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杨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杨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杨潘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潘晓明，男，汉族，1985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州市仓山区，高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8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晓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潘晓明、强伟的犯罪所得人民币5070375元。刑期自2010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2012年2月27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2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7年7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7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56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潘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5696.4分，合计获得5746.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5271.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罪犯潘晓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5.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8元。

罪犯潘晓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晓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晓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杨友凌，男，汉族，1978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凌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4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友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08分，合计获得210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0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杨友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友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友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陈亮，男，汉族，1985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初中文化，捕前系货运司机。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追缴被告人陈亮的犯罪所得人民币八万一千九百三十二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9年1月28日止。2018年10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6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3.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093.5分，合计获得3686.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43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1932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肖本康，，男，汉族，1978年7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本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3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肖本康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6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肖本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130分，合计获得213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1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肖本康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7.68元。

罪犯肖本康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本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本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本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吴淑忠，男，汉族，1964年4月2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淑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0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淑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943分，合计获得206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50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淑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淑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淑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李勇，男，汉族，1989年12月18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493分，合计获得149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49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江萍仔，男，汉族，1974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萍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江萍仔非法所得人民币18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江萍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867分，合计获得386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386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罪犯江萍仔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21元。

罪犯江萍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萍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萍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萍仔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王培育，男，汉族，1962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大学文化，捕前系南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干部。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培育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2015年11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8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3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3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培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183.8分，合计获得3260.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47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培育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王培育系职务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培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培育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王豪杰，曾用名蒙洁，男，汉族，1997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太和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豪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王豪杰家属代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41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王豪杰家属代为赔偿的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58809元，予以返还给被害单位。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豪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1469.5分，合计获得1469.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46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豪杰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豪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豪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豪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吴文军，男，汉族，1979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3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2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2.5，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3235.4分，合计获得337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821.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林伟明，男，汉族，1986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号，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2名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620元。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2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1.7，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990.4分，合计获得3372.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4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伟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7500元，同案犯高斯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731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伟明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黄威家，男，汉族，1968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9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威家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威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2250分，合计获得225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22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威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六十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威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威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威家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